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125003902977917677 验真码: 46C25cf33CESfgSTgh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险期限 自2025年05月15日00时起至2026年05月14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RMB 188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RMB 17735.85)

税额 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RMB 1064.15)

复核: 余雄风

制单: 张海磊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单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支公司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2号院1号楼-4至42层
101内22层2207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5003902977917677 验真码：46C25cf33CESfgSTgh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二、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5月15日 00时起, 至 2026年05月14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业务区域：中国地区
组织形式：合伙制
上年营业收入：921164
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3
公司成立时间：2020-04-24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独资制
追溯期起始日：2023-05-13

四、保险方案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额/限额:2,000,000RMB
	每次赔偿限额:1,000,000RMB

五、限额描述 1. 本保险对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2. 本保险对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六、保费

总保费 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元整(RMB 18,800.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5年05月14日16时51分45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1、本保单不能用于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未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特别许可，被保险人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产品包装等公开材料中使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形象标识、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向任何形式的商标侵权索赔、要求恢复名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2、本保单按被保险人预计年收入921164元投保，出险后，若企业实际年收入高于预计年收入（预计年收入按12个月计算月预计平均收入，出险时预计收入等于月预计平均收入乘以已承保月份），按预计收入与实际收入的比例在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5003902977917677 验真码：46C25cf33CESfgSTgh

3、由同一原因引起并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由第三方提出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将被视作为“一次事故”。

4、本保单记名投保，人员清单见附件。出险时，如被保险人服务人员无法提供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5、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未在保险期限内提出索赔，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保单约定，已经发生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除外。

7、本保单追溯期为2023年4月20日。

产险业务员：张海磊

签单日期：2025年05月14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5年05月14日 16时51分45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5月14日 16时59分03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5月14日 16时59分03秒

银行流水号：